**拟签订合同文本**

合同条款及格式

【合同草案条款，仅供参考、具体以签订为准】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经双方协商，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

中标单位（乙方）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（设备）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（设备）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（设备）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产地 | 品牌 | 价格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 |  | | | | | |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完成全部供货

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.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付款方式：

| 序号 | 付款条件 | 达到付款条件起XX日 | 支付合同总金额XX%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签订合同后 | 30 | 40 |
| 2 | 全部交付，安装调试完成后 | 30 | 50 |
| 3 | 验收合格后 | 30 | 10 |

注：所有产品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，所有产品须经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技术保障：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,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人员培训：提供免费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

1.中标人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（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2.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（设备）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（设备）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.在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年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4.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三、产品（设备）设计变更

中标后，生产加工产品（设备）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（设备）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四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（设备）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中标人、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五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(备注：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-3000元不等)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七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73763705&ss_c=ssc.citiao.link" \t "https://baike.sogou.com/_blank)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二十、在本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集中采购，到货安装过程须中标供应商完全配合负责安装。

二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二十二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日期： 日期：